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曹朝阳、陆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致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亚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冠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朝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曹朝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陆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就本议案的审议，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4. 逐项审议通过《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子议案列表如下：

子议案	议案名称
4.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4.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4.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4.5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4.7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4.8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4.9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10	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4.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1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13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子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